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市宁东路 188 号富邦中心 D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确认公允价值收益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相关子公司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并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名，弃权 0 名，反对 0 名。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